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okio Marine Newa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130號8-13樓 電話：(02)8772-7777 免費客服及申訴專線：0800-050-119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s://www.tmnewa.com.tw> 查詢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住宅火災保險微電腦瓦斯表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同主保險契約)

保單條款

114年11月24日金管保產字第1140433589號函核准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在要保人投保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住宅火災及地震綜合保險、住宅火災及日常生活責任綜合保險、住家綜合保險或居家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時，得同時附加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住宅火災保險微電腦瓦斯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並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主保險契約中住宅火災保險之保險費予以折減百分之十，此後各期續約之保險費亦將依前述方式計算。

第二條 微電腦瓦斯表之約定

要保人應於要保時檢附保險標的物之天然氣帳單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已裝置微電腦瓦斯表。

前項約定經核保審核後適用於每一個保單年度，續保時無須重新約定。

第三條 中途加保與退保

本附加條款應與主保險契約同時起保或退保，不可中途加保。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如與主保險契約記載事項抵觸時，悉以本附加條款所載事項為準，其他未約定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